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投资 VR 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
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对外投资VR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拟与持股 5%以上股东赖国传先生共同对外投资 VR 产业基金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 VR 产业基金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，有助于公司 VR/AR 技术及应用平台的搭建，有利于公司加快融合新技术和创新产业资源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专业投资团队和核心管理层在 VR/AR 领域内的背景优势，增强公司对 VR/AR 技术与产业的投资能力，发掘优质项目并有效过滤标的项目前期的各种潜在风险，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快速成长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认可公司将出资 2,000 万元与持股 5%以上股东赖国传先生共同对外投资 VR 产业基金所构成的关联关系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曦、吴向能、包志毅

2016 年 2 月 14 日